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99號

原告 陳姿杏

被告 許益源

上列原告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6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亞璇」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約定依照獲利抽成，收取新臺幣（下同）2萬2100元之報酬，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以「假涉嫌司法人員真詐財」之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9日9時15分許起，接續匯款3筆總計117萬至系爭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117萬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2 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錢不是伊拿走的，伊上網找工作，詐欺集團
06 說要借伊之帳戶使用，伊不知道他們的用途，他們會將收入
07 分一些給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條文
14 所稱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5 務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又
16 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
17 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
18 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
19 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0 字第349號判決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2 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可收取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系爭帳戶後，以「假涉嫌司法人員真詐財」之手法詐
24 騙原告，致原告於113年4月19日9時15分許起，接續匯款3筆
25 總計117萬至系爭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
26 其他帳戶而受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27 度金簡字第961號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
28 執，堪認屬實。

29 (三)被告雖辯稱，伊上網找工作，詐欺集團說要借伊之帳戶使
30 用，伊可獲得報酬，但不知道他們的真實用途，是因受騙才
31 交出帳戶資料等語。惟按行為人過失責任「應以善良管理人

01 之注意為之」，亦即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
02 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
03 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行為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
04 或經驗，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參
05 照）。

06 (四)經查，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學歷為高職，工作經驗係從
07 事機器製造業二、三十年，月收入約5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
08 113年度金簡字第961號刑事案件卷第105頁)，堪認被告於11
09 3年4月間為前述行為時，為具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之
10 人；而帳戶資料攸關個人理財、信用，詐騙集團告知被告可
11 藉由交付帳戶資料而獲利，而此獲利方法係悖於社會一般獲
12 取合理報酬之途徑，此應足令一般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起
13 疑，況被告並不知詐騙集團相關之人的真實身分，即冒然將
14 其重要之帳戶資料、密碼告知，應認未盡上述善良管理人之
15 注意義務程度，有違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從而，被告與前開
16 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117萬元之損害，應構成共同侵
17 權行為，被告縱受騙交付帳戶資料，仍然無從解免其對原告
18 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
19 騙之117萬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8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30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簡附民卷第15
31 頁送達回證)之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

01 利息，核無不合。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117萬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
07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09 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10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2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4 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吳俊瑩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林素真